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刘玉英、张崇华、龙光明、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其中：吴小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